

## 刊首语：

天赋税讯将作为联盟专业资讯的载体定期向联盟客户发送，将及时传递专业税收资讯、就重大税务热点进行专题解析、提供税务热点问题解答摘编、提示税务风险，期望为您“专业创造价值”。

更多资讯，请登录我们的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TAX-TF.COM](http://www.tax-tf.com)

## 本期导读：

### ➤ 2026年07月税收文件摘编

本期资讯摘编了2026年07月税务总局各类税收政策文件，供参考，本期重点提示关注的文件为关于企业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 点击浏览](#)

### ➤ 政策解析专栏

本栏目将及时、专业的进行最新财税文件的解读，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对最新颁布文件的解读、网络转载的解读及天赋税务联盟专家的解读。

[>>>>>>>>>> 点击浏览](#)

### ➤ 天赋在线问答专栏

本栏目整理了2026年07月份天赋网站上一些会员的提问以及天赋专家的解答。

[>>>>>>>>>> 点击浏览](#)

**特别提醒：**本刊内容供参考，具体执行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 2026 年 07 月税收文件摘编

[返回首页](#)

- 1、[关于调整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车船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6 年第 19 号
- 2、[关于废止《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的通知》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公告 2026 年第 3 号
- 3、[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人社部发（2026）39 号
- 4、[关于 2027 年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6）48 号
- 5、[关于做好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相关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科函（2026）290 号
- 6、[关于优化离境退税服务推动政策规范落实的通知](#)税总货劳发（2026）37 号
- 7、[关于企业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3 号
- 8、[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十二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6 年第 14 号
- 9、[关于调整部分电池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0 号
- 10、[关于综合治理加油机作弊常态化监管执法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市监稽发（2026）87 号
- 11、[关于印发《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6）50 号
- 12、[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1 号
- 13、[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5 号
- 14、[关于调整部分能源资源行业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2 号
- 15、[国际运输涉税服务指引](#)

## 政策法规

### 1、关于调整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车船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6 年第 1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就调整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车船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对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政策，取消对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免征车船税政策；纳税人新取得及本公告实施前已取得的上述类型车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征收车船税。

本公告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 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 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6 年 7 月 2 日

### 2、关于废止《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的通知》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公告 2026 年第 3 号

为规范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根据《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第 50 号、第 53 号修改）有关规定，现决定将《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的通知》（苏地税函〔2009〕120 号）予以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6 年 6 月 29 日

### 3、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

[返回](#)

人社部发〔2026〕3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功能作用，支持企业稳岗扩岗，助力劳动者提升职业技能，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续实施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的，可以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 60%返还。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社会组织、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以及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二、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足额缴纳 3 个月以上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和社会组织，可按每招用 1 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三、优化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参加失业保险 12 个月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列入当地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职业中类与所在企业行业类别一致、数字和绿色职业等级证书之一的，可按初级、中级、高级分别领取不超过 1000 元、1500 元、2000 元的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可享受 1 次补贴。对取得多项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证书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增加每人每年申请补贴次数，共计不超过 3 次。各地可在确保基金安全的前提下，探索更多证岗相适的情形，提升政策的针对性有效性，更好服务企业岗位需求、市场就业需要和地区产业发展。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就证岗相适情形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四、加强高品质服务供给。各地要加强主动服务，畅通稳岗扩岗资金发放渠道，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精准发放，充分释放政策红利。进一步优化稳岗返还“免申即享”经办模式，主动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推送政策信息和资金用途，经确认领取后及时发放返还资金；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经企业确认及授权后，可将资金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协助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

五、强化基金风险防控。各地要加强基金运行的监测和评估，优先确保失业保险待遇支出，合理确定各项政策支出标准。扎实开展高风险业务的预警处置，重点核查本省份有相关评价机构但批量持外省份同一评价机构所发证书申领技能提升补贴等情形。完善内控制度，在经办流程中设置区别于待遇审核发放的事后业务核查环节，明确专人负责。对存在风险隐患的业务，暂时无法通过信息共享核实的，可要求补充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切实防范冒领骗取和多发错发。

各地要强化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等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实施稳岗返还、技能提升补贴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末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 1 年以上。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支出，上年末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不足 1 年的从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相关政策执行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部门协作，优化经办流程，迅速行动，采取有效措施抓好政策落地见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6 年 6 月 18 日

#### 4、关于 2027 年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返回](#)

##### 财税〔2026〕4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支持筹办长春 2027 年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以下简称长春大冬会），现就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赞助计划分成收入

（货物和资金），免征增值税。

二、对执委会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宣传推广费收入、销售门票收入及所发收费卡收入，免征增值税。

三、对执委会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有限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对执委会取得的来源于广播、互联网、电视等媒体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对执委会按国际大学生体育联合会核定价格收取的运动员食宿费及提供有关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六、对执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

七、对执委会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类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执委会应缴纳的印花税。

八、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捐赠给执委会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九、对执委会为举办长春大冬会进口的国际大学生体育联合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直接用于长春大冬会的消耗品，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受免税政策的进口比赛用消耗品的范围、数量清单，由执委会汇总后报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审核确定。

十、对执委会进口的其他特需物资（包括国际大学生体育联合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体育竞赛器材、医疗检测设备、安全保障设备、交通通讯设备、技术设备），在长春大冬会期间按暂时进境货物规定办理，长春大冬会结束后复运出境的予以核销；留在境内或作变卖处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正式进口手续，并照章征收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十一、上述税收政策自 2026 年 5 月 31 日起实施，执行至 2029 年 1 月 31 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6 年 7 月 1 日

## 5、关于做好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相关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

[返回](#)

### 工信厅联科函（2026）29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孵化器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 2023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等职责划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职责一并划转。为做好相关政策衔接，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区、市）孵化器主管部门要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工信部科〔2025〕131 号）要求，推动原国家级孵化器升级发展，支持其提升服务能力，引导对标达标。同时，按要求组织做好标准级、卓越级孵化器申报相关工作。

二、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标准级和卓越级孵化器，适用财政部、税务总局、科

技部、教育部联合印发《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2 号）中税收政策。

特此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6 年 6 月 17 日

## 6、关于优化离境退税服务推动政策规范落实的通知

[返回](#)

### 税总货劳发〔2026〕3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落实落细《商务部等 6 部门关于加力优化离境退税措施扩大入境消费的通知》（商消费发 2026 年第 74 号，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便利境外旅客离境退税服务，规范业务办理，现就离境退税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落实离境退税无纸化办理要求，简化业务办理手续

为实现离境退税的无纸化办理需求，税务总局积极推进离境退税服务智能化升级，实现离境退税申请单和退税物品销售发票的电子信息在线流转，支持离境退税全程无纸化办理。购物开单环节，支持退税商店向境外旅客开具离境退税电子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电子发票等资料（以下称电子资料）；验核环节，对于系统提示需验核的，海关凭境外旅客有效身份证件、退税物品及电子资料即可开展线上验核，对于系统提示免于验核的，海关无需验核；审核环节，代理机构凭有效身份证件及电子资料即可线上审核办理退税；税务结算环节，代理机构可留存电子资料。若境外旅客有获取纸质离境退税资料的需求，退税商店应予以提供。

各地税务机关要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确保境外旅客及时准确掌握离境退税无纸化办理流程；要深化对退税商店及代理机构的业务指导，细化业务标准与操作规则，切实保障离境退税无纸化办理各环节有序衔接、高效运行。

#### 二、优化“即买即退”办理流程，助力异地业务互认

为推动“即买即退”异地通办，在风险可控、业务合规、跨区域代理机构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税务总局通过信息系统配置优化“即买即退”业务流程，支持代理机构在退税商店开单后线上审核退税。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退税商店开具“即买即退”申请单时，可通过上传境外旅客有效身份证件，开单地代理机构在线完成离境退税资料审核；离境地代理机构对境外旅客身份信息进行审核并按现行规定办结退税。

各地税务机关要会同行业监管部门推动代理机构间业务协同互认，积极引导各代理机构规范提供“即买即退”服务，进一步提升购物退税体验，助力打造更便捷的购物即退税消费场景。

#### 三、推进网上商店离境退税试点，拓宽离境退税购物渠道

为丰富离境退税服务场景，税务总局积极推动网上商店离境退税试点工作，支持具备乐企平台对接能力的退税商店通过线上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境外旅客销售退税物品并提供相关服务。

各省级税务机关可结合本地实际开展网上商店离境退税试点，有试点意愿的地区可依据退税商店申请选取 1-2 家试点商店，

依托税务总局统一标准的系统接口和技术规范，做好离境退税网上商店与乐企平台等系统对接，保障线上线下退税业务标准统一、流程一致、办理规范，有序拓展网上购物离境退税服务场景，满足境外旅客多元购物退税需求。

#### 四、推广全国离境退税服务码，提高办理智能化水平

为进一步便利境外旅客办理离境退税，税务总局依托已上线运行的离境退税信息录入二维码，拓展形成全国通用的离境退税服务码，支持境外旅客扫码录入信息办理离境退税，并在线查看离境退税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发票、离境退税办理进度、资金退付情况。购物开单环节，退税商店可通过扫码自动采集境外旅客预录信息，实现高效快速开单；海关验核和代理机构审核环节，均可通过扫码调取境外旅客的离境退税申请单，按规定办理离境退税业务。

各级税务机关要持续优化宣传方式，积极开展离境退税服务码推介应用；推动离境退税服务码相关标识全方位布设，覆盖退税商店、海关、代理机构办理现场及商圈、景区等重点场所。积极引导退税商店鼓励境外旅客扫码体验，协助操作、解答疑问，提升离境退税服务码的使用范围和频率。

#### 五、强化离境退税风险防控，确保业务合规办理

各级税务机关要提高认识，准确把握《通知》部署要求，在优化离境退税服务的同时加强风险防控，规范退税商店业务办理，强化合规意识。对参与或组织套代购、走私回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退税商店，一经发现，终止其退税商店备案资格，并依法依规处理。深化部门协作，严厉打击套代购、走私回流等违法违规行为，营造守法、公平、规范有序的营商环境，助力入境消费市场健康规范高质量发展。

国家税务总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 7、关于企业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返回](#)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等文件规定，现对企业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对于企业合并、分立业务，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被合并（被分立）企业的居民企业股东与被合并（被分立）企业、合并（分立）企业就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达成一致的，达成一致的股东持有的股权以及股权对应的被合并（被分立）企业转让的资产和负债、合并（分立）企业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可以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其余股东持有的股权以及股权对应的被合并（被分立）企业转让的资产和负债、合并（分立）企业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应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

合并（分立）企业按照前款取得的资产和负债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的，可选择按该资产和负债的原计税基础确认计税基础，并将对应的公允价值和原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单独作为一项资产，自重组日所属年度起分 10 年均匀在税前摊销扣除。此方法一经选择，不得改变。

二、按照第一条规定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重组日持有被合并（被分立）企业股权比例不低于 5% 的居民企业股东、前十大居民企业股东均应就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达成一致，且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前述股东在重组后 12 个

月内转让股权的，不再符合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已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当事各方应按规定进行调整。

除前述股东外，达成一致的其他股东在重组后 12 个月内转让股权，导致达成一致的合计持股比例不再超过 50%的，不能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当事各方应按规定进行调整。

三、合并中被合并企业股东和分立中被分立企业股东，可以是自然人、合伙企业、契约型资管产品、非居民企业。上述股东应按现行规定进行所得税处理。

四、本公告适用于重组日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企业重组业务。企业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的其他征管问题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10 年第 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48 号）等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6 年 7 月 8 日

## 8、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十二批）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6 年第 14 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0 号）相关规定，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十二批）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十二批）.wps](#)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6 年 7 月 10 日

## 9、关于调整部分电池消费税政策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0 号

为进一步完善消费税制度，现将电池消费税政策调整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对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全钒液流电池按照 2% 税率征收消费税；自 2027 年 9 月 1 日起，对上述电池产品按照 4% 税率征收消费税。

二、自 2027 年 4 月 1 日起，对光伏电池（又称太阳能电池）按照 2% 税率征收消费税；自 2028 年 4 月 1 日起，对光伏电池按照 4% 税率征收消费税。

三、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对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燃料电池及光伏电池中的钙钛矿电池、叠层电池、砷化镓电池免征消费税。

四、纳税人生产、委托加工享受上述减免税政策的电池产品，应当符合该产品的国家标准，对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没有国家标

准的产品，不得享受上述减免税政策。

纳税人应当在首次申报电池产品减免消费税之前，取得检测机构出具的该产品符合相应国家标准的检测报告。检测机构应当持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颁发、现行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使用 CMA 徽标），且《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包括相应电池检测项目。

五、纳税人从生产企业购进、委托加工收回，或以自营、委托方式直接进口已缴纳消费税的电池产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产品的，准予按照当期生产领用数量扣除原料已缴纳的消费税税额。

六、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电池产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产品的，不缴纳消费税；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以外的产品或用于其他方面的，应当在移送使用时申报缴纳消费税。

七、除上述规定外，电池消费税征收管理的其他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 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 涂料征收进口环节消费税的通知》（财关税〔2015〕4 号）规定与本公告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电池消费税征收范围注释见附件 1，电池进口环节消费税应税税目见附件 2。

特此公告。

- 附件：1. [电池消费税征收范围注释.pdf](#)  
2. [电池进口环节消费税应税税目.pdf](#)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6 年 7 月 16 日

## 10、关于综合治理加油机作弊常态化监管执法工作的指导意见

[返回](#)

### 国市监稽发〔2026〕8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公安厅（局），商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5〕5 号），巩固前期综合治理加油机作弊专项行动成果，推动专项整治向长效治理和智慧监管转变，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防止国家税收流失，促进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针对各类加油机作弊违法犯罪行为，按照“打建并举、系统施治、科技支撑、协同共治”的总体思路，统筹当前和长远、全面和重点、法治和智治，不断完善制度规范体系，大力推动智慧监管平台建设，持续强化全链条监管执法，着力推动部门协作和社会共治，不断提升监管效能，督促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坚决遏制加油机作弊反弹回潮。

## 二、健全制度规范体系

（一）完善法律法规。大力推动计量法等法律法规制修订工作，强化《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宣贯解读。（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健全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的宣贯培训落实，制定完善本地区相关管理制度，对成品油零售企业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商务部门负责）不断完善健全加油站行业税收征管的相关规章制度规则，提升成品油零售税收征管效能。（税务部门负责）研究制定加油机作弊犯罪办案指引，加强典型案例宣传，会同检法部门研究解决打击加油机作弊犯罪的法律适用问题，加大刑事打击力度，形成有力震慑。（公安部门负责）

（二）健全技术规范。探索研究加油机数据采集及传输技术规范，进一步加强《燃油加油机型式评价大纲（试行）》《燃油加油机检定规程（试行）》等技术规范的培训宣贯工作。持续推进加油机防篡改、加油机软件欺骗性使用特征测试技术规范建设。（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 三、提升智慧监管能力

（三）加强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加快推进加油机智慧计量监管，鼓励地方探索加油机智慧计量监管新模式。共同推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出台政策文件，建立制度机制，落实专项资金，推进智慧计量监管，加强成品油流通数智化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建设，在成品油零售加油站全面推广“交易即开票”。（市场监管、商务部门牵头，公安、税务部门配合）

（四）强化监管数据运用。市场监管、公安部门可将平台数据作为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的证据，商务部门可将平台数据作为加强行业管理和社会服务的依据，税务部门可将平台数据作为成品油零售企业税收征管的参考。开展跨部门数据共享应用机制试点，通过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实现多部门、多渠道数据融合互补和交叉验证。（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公安、商务、税务部门配合）

（五）鼓励防作弊技术创新。鼓励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开展加油机防作弊技术研发，根据实际推广应用新技术、新设备，增强加油机防作弊功能和违法证据固定功能，提升查处加油机作弊违法犯罪行为的能力。（公安、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强化全链条监管执法

（六）加强生产源头监管。严格实施加油机新产品型式批准行政许可制度，发现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加油机新产品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引导鼓励厂商建立加油机身份档案追溯管理体系，建立核心技术员工档案与管理责任机制，防范内部技术泄露风险，加强关键零部件供应商管理，对计控主板、编码器、监控微处理器等实施重点管控，采取有效防篡改措施。严厉查处生产、销售防作弊功能不符合标准要求、预留作弊空间等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七）强化经营服务监管。发现加油机销售代理商、维修商等经营服务商为加油站提供篡改主板、安装作弊软硬件等技术服务，依法严肃查处，符合相关情形的，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强化责任追究。（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大对非法破解加油机计量和监控芯片、兜售作弊主板芯片、提供遥控或云端作弊技术服务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和侦办力度，对涉嫌犯罪的坚决追究刑事责任。（公安、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严格成品油零售环节监管。督促加油站经营者维护和管理好使用的计量器具，鼓励加油站经营者完善计量检测体系。严格实施加油机计量检定制度，依法查处使用未经检定、超检定周期或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和擅自改动、拆装加油机等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严格依法实施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对因加油机作弊受到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处罚的零售经营主体，成品油零售许可决定部门依法注销其零售经营资格许可。严格落实购销台账制度，健全油品来源、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资料档案，督促加油站依法履行申报义务。（商务、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成品油零售商涉税监控，建立健全成品油销售企业风险指标模型，及时发现和查处偷逃税等违法行为。常态化排查进销不匹配、少申报收入等风险并开展风险应对。（税务

部门负责）

#### 五、深化部门执法协作

（九）推动监管高效协同。加强监管协同，从登记注册、资质管理、油料进出、加油装置、财务核算、税收管理等环节强化协同共治。充分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时归集公示行政处罚、抽查检查不合格结果等信息，强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加大对实施加油机作弊行为的信用惩戒力度。（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公安、商务、税务部门配合）

（十）加强执法协作联动。建立常态化执法协同联动机制，及时通报案件线索信息，联合打击加油站计量作弊、偷逃税、破坏计控主板等违法犯罪行为，推动行政执法和刑事打击协同发力。案件调查过程中需要其他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各相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及时提供必要的人员和技术支持。对于案情重大、复杂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案件，建立联合工作组，统筹推进案件查办。（公安、商务、税务、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推动多方共治格局

（十一）加强政府监管体系建设。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建立专业监管、执法、技术人才队伍，依托监管执法协作机构，加强业务培训和实战演练，提高监管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公安、商务、税务、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督促指导加油站、加油机厂商等相关经营主体诚信经营，加强警示教育。鼓励和支持相关行业协会出台自律公约和标准规范，推动行业诚信建设。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提高打击精准度，加强加油机作弊治理工作的正面宣传，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推动形成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企业自治、社会监督的多方共治格局。（公安、商务、税务、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场监管总局 公安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

2026 年 7 月 8 日

### 11、关于印发《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返回](#)

财税〔2026〕5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试点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试点实施办法.pdf](#)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生态环境部

2026 年 7 月 8 日

### 12、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1 号

为加强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就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以及通过离岸信托取得收益，属于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的所得，应当按照本公告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公告所称离岸信托是指依照境外法律设立的信托或具有信托功能的其他法律安排。具有信托功能的其他法律安排是指不以信托名义设立，实质上具有类似信托功能的境外法律安排，但受所在国家和地区金融监管机构监管，面向不特定客户独立开展业务并承担风险的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发行的金融产品除外。

二、本公告所称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包括以下情形：

（一）个人将财产转移给离岸信托或离岸信托受托人持有、管理、运用、处分；

（二）个人将财产转移给离岸信托或离岸信托受托人持有、控制、管理的境外实体持有、管理、运用、处分。

个人通过其他个人或组织转移财产，并且该财产由该个人实际出资、负担、控制的，视为该个人取得并装入财产。

本公告所称财产，包括动产、不动产和其他各类财产。本公告所称受托人是指按照信托约定以及法律规定，负责持有、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组织或个人。

三、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以财产装入时市场价值扣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财产转让所得”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居民个人按照前款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后，财产原值调整为装入时的市场价值。

四、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以下简称居民个人离岸信托）及该离岸信托持有、控制、管理的境外实体，在存续期间产生的收益，无论是否实际分配，均以该居民个人为纳税人，按照“财产转让所得”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年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居民个人已按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信托收益，在实际分配时不再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财产转让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一个纳税年度内财产转让收入额扣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损失额不得结转以后年度抵减。“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的除财产转让所得以外的其他各类所得计算。“财产转让所得”与“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不得相互抵减。离岸信托设立、存续过程中发生的受托人报酬、信托管理费、法律服务费、投资顾问费等各项费用不得抵减应纳税所得额。

居民个人离岸信托及该离岸信托持有、控制、管理的境外实体以分配、赠与、划转、低价转让等方式转移信托财产的，应按财产市场价值扣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确定“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向离岸信托关联方转移财产形成的损失额不得抵减“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五、居民个人离岸信托终止时，以该居民个人为纳税人，以全部离岸信托财产的清算收益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信托财产的清算收益为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的市场价值减除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

居民个人离岸信托在终止当年 1 月 1 日至离岸信托终止之日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居民个人按照本公告第四条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六、居民个人离岸信托存续期间，居民个人转为非居民个人的，以转为非居民个人当日离岸信托财产的市场价值扣除原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由该居民个人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转为非居民个人当年 1 月 1 日至转为非居民个人之日期间及以前年度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由该居民个人按照本公告规定申报缴纳。

申报缴纳前款个人所得税后，离岸信托财产原值调整为转为非居民个人当日的市场价值。后续按照本公告第八条规定执行。

七、居民个人离岸信托存续期间，居民个人死亡后，该离岸信托由其他非居民个人承继或者无人承继的，以死亡当日信托财产的市场价值扣除原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由受托人或其指定的境内机构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代为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居民个人死亡当年 1 月 1 日至死亡之日期间及以前年度应缴未缴的个人所得税，由受托人或其指定的境内机构按照本公告规定代为申报缴纳。

申报缴纳前款个人所得税后，离岸信托财产原值调整为居民个人死亡当日的市场价值，后续按照本公告第八条规定执行。

居民个人死亡后，由其他居民个人承继离岸信托的，视为居民个人离岸信托，由其他居民个人按照本公告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公告所称承继，指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后，由其他个人承接该个人对离岸信托的相关权益。

八、非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视同个人转让财产，就其取得来源于境内的“财产转让所得”，以财产市场价值扣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财产转让所得”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由居民个人实际控制的，视为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按照本公告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存续期间分配给居民个人的所得，以该居民个人为纳税人，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向非居民个人分配收益，但由其他居民个人实际取得、使用、控制、处分的，视为离岸信托向该居民个人分配收益，由该居民个人按照前款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终止时，居民个人取得信托财产的，以信托终止时市场价值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后，离岸信托转由居民个人承继的，由该居民个人按照本公告第四条至第七条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九、两个以上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同一离岸信托，应按照个人装入时离岸信托财产市场价值占离岸信托全部财产市场价值的比例划分归属每个人的信托财产以及所得，并按照本公告规定分别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同一离岸信托，视为全部由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按照本公告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十、居民个人按照本公告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已就该离岸信托在境外依照当地法律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性质的税款，依法从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

十一、取得外国国籍、境外长期或永久居留权，但主要经济利益来源于中国境内的个人，可判定为有住所居民个人。

十二、非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向有关联关系的居民个人分配收益，该居民个人应按本公告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 （一）以信托财产直接或间接向居民个人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或提供借款，且当年 12 月 31 日前未解除或归还；
- （二）给居民个人代付或报销费用，或允许其无偿或者明显低价使用信托财产；
- （三）通过第三方向居民个人转移财产、支付费用、提供其他经济利益；
- （四）向居民个人的关联方，以及由该居民个人控制或者实际受益的组织提供上述经济利益。

视同分配收益金额按照实际取得、使用或者享有的财产价值、费用金额、已代偿金额或者其他经济利益的市场价值确定。

十三、本公告所称境外实体，是指依照境外法律设立的公司、合伙企业、基金会等各类组织，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上一纳税年度的股息、红利、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财产转让以及不承担或较少承担经营风险的贸易和服务所得等合计占利润总额 50%以上；

（二）雇员人数、注册经营地址、财务核算等不符合实质性运营条件；

（三）组织资金为个人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财产性支出；

（四）生产经营等决策不由该组织实际作出。

受所在国家和地区金融监管机构监管，面向不特定客户独立开展业务、承担风险的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且从实质性经营活动的组织，不属于本公告所称的境外实体。

纳税人主张适用前款例外规定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十四、本公告所称控制境外实体或组织包括以下情形：

（一）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境外实体或组织 25%以上的股权、表决权、份额、收益权或者类似权益，多层间接持有比例按各层持有比例相乘计算，中间层持有比例超过 50%的，按 100%计算；

（二）在资金、经营、购销、分配等方面对境外实体或组织构成实质控制。

十五、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应在装入财产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非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需要缴纳税款的，应在次月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离岸信托存续期间，居民个人应在每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就上一年度应缴税款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离岸信托终止的，纳税人应在清算完成之日次月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离岸信托自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未完成清算的，信托终止之日起第 60 日视为清算完成之日。因有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向税务机关备案，可以在 5 年内分期均匀缴纳税款。

居民个人死亡的，受托人或其指定的境内机构应在居民个人死亡之日次月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因有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向税务机关备案，可以在 5 年内分期均匀缴纳税款。

居民个人转为非居民个人的，居民个人应在转为非居民个人之日次月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按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纳税申报表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涉税资料。个人不能提供真实、完整资料，证明交易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并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税务机关可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十六、纳税人无法提供财产价值或提供的财产价值不合理的，税务机关可转请政府价格成本和认证机构评估财产价值。

十七、居民个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产生的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以及非居民个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实施之日期间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产生的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应在本公告实施之日起 90 日内申报缴纳，不加收滞纳金。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金额较大的，税务机关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延长追缴年限。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居民个人离岸信托存续期间产生的收益，不区分所得项目，居民个人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在本公告实施之日起 90 日内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加收滞纳金；非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存续期间分配给居民个人的所得，居民个人在本公告实施之日起 90 日内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加收滞纳金。

纳税人逾期未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的，税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予以处理，并加收滞纳金。属于偷逃税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以罚款。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以及离岸信托存续期间产生的收益，按照本公告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十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 年 7 月 24 日

### 13、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返回](#)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5 号

为加强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26 年第 21 号）等规定，现将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管理以与装入离岸信托财产相关的境内主要生产经营企业登记注册地税务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装入离岸信托财产没有境内相关生产经营企业的，以纳税人境内财产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税务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

纳税人对主管税务机关有异议的，税务部门为纳税人确定其主管税务机关。

二、居民个人应当在财产装入离岸信托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就财产装入时的财产转让所得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应当在财产装入的次月 15 日内，就财产装入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财产转让所得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的居民个人，应当在每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就上一年度离岸信托产生的收益按照“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并且约定的受益人中存在居民个人的，居民个人应当在其取得离岸信托分配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的居民个人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应当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 表），并附报《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纳税明细表》《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年度报告表》，以及离岸信托财务报表、运营收益和收益分配等资料。

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的非居民个人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应当填报《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并附报《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纳税明细表》《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年度报告表》。

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的居民个人或非居民个人首次纳税申报时，应当附报以下资料：

- （一）离岸信托协议或者具有协议效力的相关文件；
- （二）装入离岸信托的财产明细清单；
- （三）离岸信托组织架构等信息；

（四）离岸信托相关的其他信息。

非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并且约定的受益人中存在居民个人的，居民个人应当在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 表），并附报《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纳税明细表》以及与取得分配所得相关的佐证资料。

五、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终止时，居民个人在清算完成之日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报送《离岸信托清算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离岸信托清算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并附报终止当年 1 月 1 日至终止之日期间离岸信托运营收益、清算收益及收益分配等资料。

非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终止时，取得信托财产的居民个人在清算完成之日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报送《离岸信托清算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附报与取得分配所得相关的佐证资料。

六、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后，由居民个人转为非居民个人的，居民个人在转为非居民个人之日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报送《离岸信托清算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离岸信托清算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并附报转为非居民个人当年 1 月 1 日至转为非居民个人之日期间离岸信托运营收益及收益分配等资料。

七、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后死亡并且离岸信托由非居民个人承继或者无人承继的，离岸信托受托人或者其指定的境内机构（以下简称受托人）在居民个人死亡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报送《离岸信托清算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离岸信托清算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并附报居民个人死亡当年 1 月 1 日至死亡之日离岸信托运营收益及收益分配等资料。

居民个人死亡后由其他居民个人承继离岸信托的，承继离岸信托的居民个人应当自承继离岸信托起按照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报送《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 表），并附报《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纳税明细表》《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年度报告表》，以及离岸信托承继信息、财务报表、运营收益和收益分配等资料。

八、存在本公告第五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情形，缴纳税款存在困难需要分期缴纳税款的，居民个人、受托人在纳税申报期结束前填报《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税备案表》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可以在 5 年内分期均匀缴纳税款。居民个人、受托人逾期备案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税务机关不予受理。

九、两个及以上个人将财产装入同一离岸信托，纳税人应当分别按照本公告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并报送有关资料。

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同一离岸信托，视为全部由居民个人装入离岸信托，居民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十、居民个人需要依法抵免境外缴纳个人所得税性质的税款的，应当在办理境外所得申报时填报并附报相关资料。

十一、离岸信托受托人应当按照规定准确核算离岸信托运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收益以及分配情况，按照纳税年度核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并协助纳税人完成申报缴税和资料报送等事项。

十二、纳税人无法提供财产价值或者提供的财产价值不合理的，税务机关可以转请政府价格成本和认证机构评估财产价值。

十三、纳税人、受托人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纳税人、受托人提供外文资料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税务机关要求报送其他佐证资料的，纳税人、受托人应当配合。

十四、纳税人、受托人未按规定提供、报送资料以及申报缴纳税款的，以及中介机构等代理人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纳税人、受托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按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处理处罚。

十五、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的，按照规定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实施后首次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信托设立年度、2025 年度《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年度报告表》以及离岸信托历年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

十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附件：
-  [1. 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年度报告表.wps](#)
  -  [2. 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纳税明细表.wps](#)
  -  [3. 离岸信托清算个人所得税报告表.wps](#)
  -  [4. 离岸信托清算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wps](#)
  -  [5. 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税备案表.wps](#)

国家税务总局

2026 年 7 月 24 日

#### 14、关于调整部分能源资源行业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公告

[返回](#)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2 号

现就调整部分能源资源行业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按《国家税务局关于电力行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89）国税地字第 013 号）等文件（具体见附件）规定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土地，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按应纳税额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自 2027 年 9 月 1 日起，全额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89）国税地字第 013 号等文件同时废止。

二、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对企业自有或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下列用途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一）石油天然气（含页岩气、煤层气）生产企业在工矿区内的消防、防洪排涝、防风、防沙设施用地，厂区（含生产、办公、生活区）以外的铁路专用线、公路用地；

（二）油气长输管道线路用地及施工临时用地；

（三）水电站的水库水面淹没区、大坝（不包括发电厂房用地）、堤防、护坡、航道（含航道设施）、增殖放流站、过鱼设施、灌溉设施和泄洪设施用地；

（四）核电站的堤防、护坡用地；

（五）火电厂厂区（含生产、办公、生活区）以外的铁路专用线、公路用地；

（六）供电企业的输电线路（含杆塔基础）用地及其施工临时用地；

（七）煤炭企业的炸药库库房外安全区用地，厂区（含生产、办公、生活区）以外的铁路专用线、公路、向社会开放的公园和公共绿化带用地；

（八）矿山企业（含金属矿产和非金属矿产）、建材企业的炸药库库房外安全区用地。

企业的上述用地在项目建设期间可按本条规定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减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临时用地批复、项目立项规划文件、土地用途证明等资料留存备查。

特此公告。

附件： [相关文件目录.pdf](#)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 年 7 月 27 日

## 15、国际运输涉税服务指引

[返回](#)

 [国际运输涉税服务指引.pdf](#)

 [国际运输涉税服务指引-政策规定.pdf](#)

 [国际运输涉税服务指引-办税流程.pdf](#)

## 政策解析专栏

[返回首页](#)

-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司负责人就调整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车船税优惠政策答记者问](#)
- 2、[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 3、[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十二批）的公告》的解读](#)
- 4、[财政部税政司 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就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答记者问](#)
- 5、[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 法规解析

###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司负责人就调整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车船税优惠政策答记者问 [返回](#)

时间：2026-07-02

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关于调整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车船税优惠政策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财政部税政司、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有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公告》规定，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对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政策，取消对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免征车船税政策。此次政策调整的背景是什么？

答：车船税是一种财产税，对车辆、船舶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每年征收。其中，对于乘用车（核定载客人数 9 人及以下）按排气量大小分档设置税额。如，排气量为 1.0 升以上至 1.6 升（含）的，税额幅度为 300 元至 540 元；排气量为 1.6 升以上至 2.0 升（含）的，税额幅度为 360 元至 660 元。对于商用车，客车（核定载客人数 9 人以上）按辆征收，税额幅度为 480 元至 1440 元；货车按整备质量征收，税额幅度为每吨 16 元至 120 元。具体适用税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上述税额幅度内确定。

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节能减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发文明确，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对符合条件的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免征车船税。该项优惠政策自 2012 年实施以来，对于鼓励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节能汽车，促进汽车产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产业加快发展。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 1649 万辆，新能源汽车国内新车销量占比突破 50%。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节能汽车与其他燃油汽车一样，都属于大额财产。根据有关数据，2025 年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平均销售价格为 21.8 万元，部分车型销售价格达到百万元以上。对上述类型车辆恢复征收车船税，有利于促进税收公平，增强税收对收入分配的调节作用。

二、纯电动乘用车、燃料电池乘用车是否需要缴纳车船税？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纯电动乘用车、燃料电池乘用车不属于车船税的征税范围，不征收车船税。

三、《公告》实施以前取得的纯电动商用车等 4 类车辆，是否继续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

答：根据《公告》规定，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在《公告》实施以前取得的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节能汽车，不再享受优惠政策，需按规定缴纳车船税。

四、《公告》实施后，纯电动商用车等 4 类车辆如何计算缴纳车船税？

答：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节能汽车需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确定的车辆具体适用税额，计算缴纳车船税。

五、《公告》实施后，纯电动商用车等 4 类车辆如何申报缴纳车船税？

答：按照现行税收管理规定，车船税有两种申报缴纳方式。一种是由保险机构代收代缴，纳税人可在购买交通事故责任强

制保险时由保险机构一并扣缴车船税。另一种是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具体有线上线下两个渠道可供选择。线上办理方式为：

登录所在地区电子税务局（以北京市为例，网址为 <https://etax.beijing.chinatax.gov.cn/>），进入“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申报”模块申报缴纳车船税；线下办理方式为：前往车辆登记地的办税大厅，现场申报缴纳车船税，具体方式和渠道，可由纳税人自行选择。

需要注意的是，车船税按年申报、分月计算、一次性缴纳，具体申报纳税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由保险机构代收代缴机动车车船税的，纳税人应当在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同时缴纳车船税。

#### 六、《公告》实施后，纯电动商用车等 4 类车辆如何确定车船税的缴纳地点？

**答：**依法在车辆登记部门登记的车辆，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的，应在车辆登记地缴纳车船税；保险机构代收代缴车船税的，应当在保险机构所在地缴纳车船税。已由保险机构代收代缴车船税的，纳税人不再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船税。

依法不需要办理登记的车辆，应在车辆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所在地缴纳车船税。

## 2、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时间：2026-07-08 来源：所得税司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企业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26 年第 13 号，以下简称《公告》），为便于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理解和执行，现对《公告》解读如下：

### 一、制发《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为鼓励企业并购重组，国家出台了企业重组企业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政策，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在重组当期暂不确认相关资产的转让所得，而是递延到以后年度确认，有效减轻了企业重组当期税负。

近年来，企业合并、分立重组业务逐渐增多。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同一重组业务的当事各方应采取一致税务处理原则，即统一进行一般性或特殊性税务处理。但在征管实践中，部分公司特别是上市公司，股东众多且包含自然人、合伙企业、契约型资管产品、非居民企业等多种类型，即使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其他条件，也难以满足所有股东都达成一致的条件，因此难以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为鼓励企业整合资源、发展壮大，在广泛听取纳税人代表、有关部门以及基层税务机关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税务总局制发《公告》，在坚持特殊性税务处理基本原则的基础上，适当优化了一致性税务处理等要求，进一步提高政策可操作性。

### 二、符合条件的企业合并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需要所有股东与被合并企业、合并企业达成一致吗？

不需要。此前，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10 年第 4 号）等文件，同一重组业务的当事各方应采取一致税务处理原则，即统一按一般性或特殊性税务处理，《公告》对此进行了优化。按照《公告》规定，在被合并（被分立）企业股东层面，持股比例不低于 5%的居民企业股东及前十大居民企业股东达成一致，且达成一致的居民企业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的，达成一致的股东持有的股权以及股权对应的被合并（被分立）企业转让的资产和负债、合并（分立）企业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可以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案例 1：**假设甲企业吸收合并乙企业，乙企业共有四名股东，股东类型及持股情况分别为：A 股东为居民企业，持股 45%；B 股东为自然人，持股 40%；C 股东为居民企业，持股 10%；D 股东为居民企业，持股 5%。按照《公告》要求，如 A 股东、C 股东、D 股东与被合并企业、合并企业就特殊性税务处理达成一致，则达成一致的居民企业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60%，符合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的要求，在符合其他政策规定的情况下，可以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三、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居民企业股东与被合并企业、合并企业达成一致的，在符合其他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情况下，  
当事各方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公告》规定，对于企业合并、分立业务，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的被合并（被分立）企业的居民企业股东与被合并（被分立）企业、合并（分立）企业就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达成一致的，达成一致的股东持有的股权以及股权对应的被合并（被分立）企业转让的资产和负债、合并（分立）企业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可以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其余股东持有的股权以及股权对应的被合并（被分立）企业转让的资产和负债、合并（分立）企业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应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

**案例 2：**接案例 1，甲企业吸收合并乙企业，100%股权支付，乙企业 A 股东为居民企业，持股 45%；B 股东为自然人，持股 40%；C 股东为居民企业，持股 10%；D 股东为居民企业，持股 5%。甲企业、乙企业及 A 股东、C 股东、D 股东达成一致税务处理，假设符合其他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乙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为 1000 万元，公允价值 1800 万元。当事各方具体处理如下：

一是达成一致的 A 股东、C 股东、D 股东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暂不确认股权转让所得，B 股东应按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二是达成一致的居民企业股东持有的股权对应的被合并企业转让的资产和负债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在当期暂不确认转让所得，其余部分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在当期确认转让所得。A 股东、C 股东和 D 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60%，则乙企业转让资产和负债的 60%部分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在当期暂不确认所得，其余 40%应在当期确认转让所得 320 万元  $((1800-1000) \times 40\%)$ 。

三是达成一致的居民企业股东持有的股权对应的合并企业取得的资产和负债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按被合并企业原计税基础确认计税基础，其余部分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按公允价值确认计税基础。甲企业取得乙企业资产和负债 60%部分的计税基础为 600 万元  $(1000 \times 60\%)$ ，其余 40%部分的计税基础为 720 万元  $(1800 \times 40\%)$ 。

四、在合并当事各方就达成一致税务处理的部分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其余部分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的情况下，合并企业对取得的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的资产和负债，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按照一般计税规则，被合并企业的资产和负债分别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和一般性税务处理后，在合并企业层面应分别按单项资产和负债确认计税基础，比如案例 2 中，假设乙企业某项资产的计税基础为 100 万元，公允价值为 200 万元，甲企业取得该资产的计税基础为 140 万元  $(100 \times 60\% + 200 \times 40\%)$ 。考虑到部分企业合并涉及大量的资产负债，如按上述方法，企业核算负担较高。为减轻企业核算负担，《公告》明确企业可以选择简便计算方法：合并（分立）企业按照前款取得的资产和负债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的，可选择按该资产和负债的原计税基础确认计税基础，并将对应的公允价值和原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单独作为一项资产，自重组日所属年度起分 10 年均匀在税前摊销扣除。此方法一经选择，不得改变。

**案例 3：**接案例 2，甲企业取得的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的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为 720 万元  $(1800 \times 40\%)$ ，可以按每项资产和负债分别确认计税基础，也可以选择简便计算方法：对于原计税基础 400 万元  $(1000 \times 40\%)$ ，继续作为甲企业所取得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对于公允价值与原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320 万元  $(720-400)$ ，打包视为一项资产，自重组日所属年度起分 10 年均匀摊销，在税前扣除。

五、企业合并业务中，达成一致税务处理的居民企业股东持股比例合计超过 50%，但有持股不低于 5%的居民企业股东或前十大居民企业股东未达成一致，达成一致的部分是否可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按照《公告》第一条规定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重组日持股不低于 5%的居民企业股东、以及前十大居民企业股东均应就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达成一致。反之，如企业合并业务中，达成一致税务处理的居民企业股东持股比例合计超过 50%，但存在持股比

例不低于 5%的居民企业股东或前十大居民企业股东未达成一致税务处理的，达成一致税务处理的部分也不能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案例 4：**甲企业为上市公司，拟吸收合并乙企业。乙企业共有 14 名股东，其中 C 股东为自然人，N 股东为合伙企业，其余股东为居民企业。股东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 持股比例排名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持股比例 |
|--------|------|------|------|
| 1      | A 股东 | 居民企业 | 8%   |
| 2      | B 股东 | 居民企业 | 8%   |
| 3      | C 股东 | 自然人  | 8%   |
| 4      | D 股东 | 居民企业 | 8%   |
| 5      | E 股东 | 居民企业 | 8%   |
| 6      | F 股东 | 居民企业 | 7%   |
| 7      | G 股东 | 居民企业 | 7%   |
| 8      | H 股东 | 居民企业 | 7%   |
| 9      | I 股东 | 居民企业 | 7%   |
| 10     | J 股东 | 居民企业 | 7%   |
| 11     | K 股东 | 居民企业 | 7%   |
| 12     | L 股东 | 居民企业 | 6%   |
| 13     | M 股东 | 居民企业 | 6%   |
| 14     | N 股东 | 合伙企业 | 6%   |

第一种情形：所有居民企业股东均达成一致，自然人 C 股东和合伙企业 N 股东未达成一致。达成一致的居民企业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86%，超过 50%，该情形可以适用《公告》规定的特殊性税务处理。

第二种情形：居民企业 K 股东、自然人 C 股东、合伙企业 N 股东未达成一致，其余股东达成一致。达成一致的居民企业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79%。虽然超过 50%，但 K 股东属于前十大居民企业股东，且持股比例超过 5%，未达成一致，因此该情形不能适用《公告》规定的特殊性税务处理。

第三种情形：居民企业 M 股东、自然人 C 股东、合伙企业 N 股东未达成一致，其余股东达成一致。达成一致的居民企业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80%，虽然超过 50%，但 M 股东为持股比例超过 5%的居民企业股东，未达成一致，因此该情形不能适用《公告》规定的特殊性税务处理。

**六、企业合并业务就达成一致税务处理的部分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后，持股不低于 5%的居民企业股东或前十大居民企业股东可以在 12 个月内转让所取得的股权吗？如 12 个月内转让股权，应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为保证权益连续性，《公告》明确按照第一条规定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重组日持有被合并（被分立）企业股权比例不低于 5%的居民企业股东、以及前十大居民企业股东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前述股东在重组后 12 个月内转让股权的，不再符合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已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当事各方应按规定进行调整。

**案例 5：**接案例 4 第一种情形，重组日为 2026 年 10 月 31 日，乙企业资产和负债计税基础为 1000 万元，公允价值为 2000 万元，可就居民企业股东达成一致的部分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被合并方乙企业确认所得 140 万元  $((2000-1000) \times (100\%-86\%))$ ，合并方甲企业按 1140 万元  $(1000 \times 86\% + 2000 \times 14\%)$  确认计税基础，居民企业股东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当期暂不确认所得。

重组完成后第 9 个月，居民企业 M 股东（持股比例 6%）转让所持有的甲上市公司股票，则当事各方均应按一般性税务处理进行调整，被合并方乙企业应补充确认所得 860 万元  $(2000-1000-140)$ ，合并方甲企业重新按 2000 万元确认计税基础，所有居民企业股东重新确认所得。

**七、企业合并业务就达成一致税务处理的部分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达成一致的股东中，持股比例低于 5%且排名未进入前十的居民企业股东，在 12 个月内转让所取得的股权有什么限制吗？**

为防范企业套享政策，《公告》规定，除持股比例不低于 5%的居民企业股东、前十大居民企业股东外，达成一致的其他股东在重组后 12 个月内转让股权，导致达成一致的合计持股比例不再超过 50%的，不能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当事各方应按规定进行调整。

**案例 6：**2026 年 7 月，甲企业吸收合并乙企业，达成一致的居民企业股东持股比例为 51%。A 股东为居民企业，不属于排名前十的居民企业股东，持有乙企业 4%股份，与其他当事各方达成一致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合并重组后，A 股东取得甲企业 2%的股份。2026 年 12 月，A 股东转让甲企业 1%股份，则对应乙企业 2%股份未达成一致。达成一致比例下降为 49%，即使在其他条件符合的情况下，该项合并也不能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 八、合并业务如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被合并企业的股东可以包括合伙企业、契约型资管产品或非居民企业吗？

为支持企业完成并购重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48 号）已将合并中被合并企业股东和分立中被分立企业股东放宽至自然人，在此基础上，《公告》进一步将合伙企业、契约型资管产品、非居民企业纳入合并、分立业务股东范围。

**案例 7：**甲企业吸收合并乙企业，乙企业的股东情况具体为：A 股东为居民企业，持股 30%，B 股东为居民企业，持股 30%，C 股东为自然人，持股 20%，D 股东为合伙企业，持股 10%，E 股东为契约型私募基金，持股 6%，F 股东为非居民企业，持股 4%。在本例中，A 股东和 B 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60%，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如与甲企业、乙企业达成一致，在符合其他条件的情况下，甲企业、乙企业及 A 股东、B 股东可以按规定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 九、《公告》从何时开始执行？

考虑到企业所得税按年汇算清缴，《公告》明确适用于重组日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企业重组业务。

**案例 8：**甲企业吸收合并乙企业，2025 年 10 月 1 日合并协议生效，会计处理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完成。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48 号）规定，重组日应为 2026 年 1 月 31 日，可以适用本《公告》。

### 3、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十二批）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时间：2026-07-10 来源：货物和劳务税司

现就《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十二批）的公告》有关事项解读如下：

#### 一、公告出台背景

为切实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要求，提升纳税服务水平，提高税收管理质效，更好地维护纳税人权益，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发了《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发了《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0 号），进一步优化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以下简称专用车辆）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管理机制。对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专用车辆，通过《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纳税人购买列入《目录》的专用车辆可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 二、本批《目录》基本情况

本批《目录》为第二十二批，共涉及 105 家企业的 349 个车型。

##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符合条件的专用车辆如何申请列入《目录》？

对于拟申请列入《目录》的车型，车辆生产企业、进口车辆经销商或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按要求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提交申请材料。

### （二）未通过技术审查如何处理？

未通过技术审查是指申请人通过申报系统提交相关资料，由于不符合《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技术要求》规定、材料提交不全、填写有误等原因，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装备中心）给予“不通过”结论的情形。对于未通过技术审查的情况，若申请人不认可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可以通过申报系统随时重新申报；在重新申报时，可对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提出自己的意见，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装备中心重新给予技术审查结论。若申请人仍不认可装备中心技术重新审查结论，可以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12381 公共服务电话平台咨询、建议、投诉，或者以信函的形式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反映相关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按照程序予以办理。

### （三）列入《目录》专用车辆如何办理免税？

根据规定，对于列入《目录》的车型，申请人可在所生产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税务机关依据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的其他资料，为纳税人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举例说明：A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生产一台专用车辆，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二十二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 公司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购买该专用车辆的 B 纳税人可凭免税标识及其他资料依法享受免税政策。

### （四）《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如何办理免税？

根据规定，《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重新上传。纳税人可以凭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的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

举例说明：A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销售给 B 纳税人一台未列入《目录》的车辆，A 公司上传车辆电子信息时未标注免税标识。之后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二十二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在第二十二批《目录》发布后，A 公司可以修改 B 纳税人所购车辆的电子信息，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B 纳税人可凭免税标识及其他资料依法享受免税政策。

### （五）纳税人缴纳车辆购置税后专用车辆纳入《目录》如何处理？

实行《目录》管理后，如果纳税人购买了专用车辆并缴纳了车辆购置税，之后该专用车辆列入了《目录》，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重新上传。纳税人可凭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的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主管税务机关依法退还纳税人已缴税款。

举例说明：A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销售给 B 纳税人一台未列入《目录》的车辆，B 纳税人购车后缴纳了车辆购置税，之后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二十二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 公司在第二十二批《目录》发布后，可以修改 B 纳税人所购车辆的电子信息，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B 纳税人可凭借免税标识及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

## 4、财政部税政司 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就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答记者问

[返回](#)

时间：2026-07-24

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财政部税政司、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就此回答了记者提问。

##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近年来，一些个人通过设立离岸信托进行财富代际传承、跨境资产配置以及风险管理。由于离岸信托往往设立在信息透明度低、税负较低的国家和地区，部分个人利用其转移资产、隐匿财富及逃避税。按照我国个人所得税法对居民全球所得征税的基本原则，《公告》明确了离岸信托设立、存续、终止清算等环节的征税规定，有利于提高税收确定性和透明度，便于纳税人合规遵从；有利于促进社会公平，维护国家权益，稳定纳税人预期。

## 二、离岸信托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总体考虑是什么？

答：一是依法征税。依据个人所得税法，居民个人从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以及非居民个人从境内取得的所得，均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遵循税法原则，明确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政策，做到于法有据。二是规则明确。借鉴国际通行做法，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分环节、分类型细化明确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政策，提高税收确定性和透明度。三是合理负担。对于个人在境外已缴纳与离岸信托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可以按照我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予以抵免；对于居民个人已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信托收益，明确实际分配时不再缴纳个人所得税，避免重复纳税，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 三、离岸信托设立环节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一是对于居民个人将公司股权、股票及房产等财产装入离岸信托，以装入财产的居民个人为纳税人，以装入财产的市场价值扣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税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适用 20% 税率。二是对于非居民个人将公司股权、股票及房产等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对其来源于境内的财产转让所得，以装入财产的非居民个人为纳税人，按照“财产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适用 20% 税率；非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装入财产由居民个人实际控制的，视为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由该居民个人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 四、离岸信托存续环节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一是对于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存续期间产生的收益，以居民个人为纳税人，根据收益性质分别按照“财产转让所得”和“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年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适用 20% 税率。其中，“财产转让所得”按照转让股权、股票、房产等财产收入额扣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在一个年度内的盈利和损失额可以互抵，但损失额不得结转以后年度；“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照利息股息红利等其他各项所得总和计算。二是对于非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以获得收益的居民个人为纳税人，就实际分配给居民个人的所得，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适用 20% 税率。

## 五、离岸信托终止环节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由于合约到期等原因，部分离岸信托需要终止。《公告》规定：一是对于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以居民个人为纳税人，就全部信托财产清算收益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适用 20% 税率。二是对于非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以获得分配财产的居民个人为纳税人，就获得信托财产的市场价值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缴纳个人所得税，适用 20% 税率。三是对于居民个人转为非居民个人等情况，也明确了相应税收清算处理的纳税规定。

#### 六、《公告》明确了哪些反避税规定？

答：为维护我国税收权益，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告》明确了以下反避税规定：一是在离岸信托设立环节，个人通过其他个人或组织装入财产，但财产实际由该个人出资、负担、控制的，视为该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由其承担纳税义务。二是在离岸信托存续环节，将离岸信托未分配收益以及囤积在其控制的境外实体的收益，全部纳入征税范围。三是在离岸信托终止清算环节，对于居民个人转为非居民个人等情况，对其信托财产进行税收清算处理，对财产潜在增值收益征税。此外，对移居境外（包括取得外国国籍、境外长期或永久居留权等）但主要经济利益来源于境内的个人，可判定为我国税收居民，继续对其取得的境内和境外所得征税。

#### 七、离岸信托纳税人如何办理纳税申报？

答：一是离岸信托设立时，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应在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非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需要缴纳税款的，应在次月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二是离岸信托存续期间，居民个人应在每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就上一年度应缴税款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三是离岸信托终止时，纳税人应在终止清算完成的次月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因有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向税务机关备案，可以在 5 年内分期均匀缴纳税款。此外，对于居民个人转为非居民个人等情况，也应在次月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按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纳税申报表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涉税资料。

#### 八、《公告》发布前已设立的离岸信托，个人尚未缴纳的税款如何处理？

答：《公告》对发布前已设立的离岸信托未缴税款的申报缴纳作出了规定。一是对离岸信托设立环节的未缴税款，原则上征收三年，即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的个人应按规定申报缴税；金额较大的，税务机关可依据税收征管法延长追缴年限。二是对 2025 年及以前年度收益分配环节未缴税的收益，一次性“打包”计算后，全额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申报缴税。纳税人应在《公告》实施之日起 90 日内缴纳上述税款。逾期未缴纳的，税务机关将按照税收征管法规定予以处理。

#### 九、对个别不法中介机构和个人诱导纳税人通过离岸信托逃避税的，应如何防范和处理？

答：在工作中发现，境内外个别不法中介机构和个人诱导纳税人通过离岸信托隐匿财产、逃避纳税。根据我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纳税人从离岸信托取得的所得均需按规定申报纳税，纳税人应增强依法纳税意识，严格遵守税法和相关政策规定，依法依规履行纳税义务，不要轻信不法中介机构和个人，以免造成偷逃税违法行为。对诱导、协助纳税人逃避税的不法中介机构和个人，税务机关将按照税收征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 5、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时间：2026-07-24 来源：所得税司

为加强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26 年第 21 号），税务总局配套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6 年第 15 号，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 一、《公告》出台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为加强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离

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26 年第 21 号）。与财税公告相配套，为便于纳税人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税务总局制发了《公告》。

## 二、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的主管税务机关是如何确定的？

为便于纳税人申报缴税，《公告》规定，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管理以与装入离岸信托财产相关的境内主要生产经营企业登记注册地税务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纳税人不存在境内生产经营企业的，按照与离岸信托相关的境内财产所在地确定；既不存在境内生产经营企业也不存在与离岸信托相关的境内财产的，按照境内经常居住地确定。

例 1：纳税人 A 是境外上市企业的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或协议控制的境内企业位于甲地，如其将境外上市企业关联的股权等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则其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为境内企业的登记注册地，即甲地税务机关。

例 2：纳税人 B 在境内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将与位于乙地境内财产相关联的境外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则其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为境内财产所在地，即乙地税务机关。

例 3：纳税人 C 在境内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境内经常居住地为丙地，将境外现金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则其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为境内经常居住地，即丙地税务机关。

为便于离岸信托纳税人申报，对 2025 年度已办理汇算清缴申报并补税或退税的纳税人，继续以汇算清缴税务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

## 三、离岸信托纳税人的办税渠道是怎样的？

《公告》发布后，税务部门将同步升级税收管理系统功能。考虑到离岸信托涉税事项较为复杂，为便于纳税人现场咨询和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可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后续税务部门还将提供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办理渠道。

## 四、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在申报缴税时需要提交什么资料？

《公告》区分离岸信托不同情形，规定了不同的报送资料。一般情况下，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的居民个人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应当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 表），并附报《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纳税明细表》《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年度报告表》，以及离岸信托财务报表、运营收益和收益分配等资料。

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的非居民个人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应当填报《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并附报《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纳税明细表》《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年度报告表》。

非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并且受益人存在居民个人的，居民个人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应当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 表），并附报《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纳税明细表》以及与取得分配所得相关的佐证资料。

纳税人、受托人提供外文资料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税务机关要求报送其他佐证资料的，纳税人、受托人应当配合。纳税人存在离岸信托终止等特殊情况的，还需要按规定提交其他资料。

## 五、分期缴税的条件及备案流程是什么？

为减轻离岸信托终止等环节税收负担，对按照税法规定申报后缴税存在困难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以在 5 年内分期均匀缴纳税款。存在上述情形的，居民个人或受托人应当在申报期结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税备案表》。居民个人、受托人逾期备案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税务机关不予受理。

例 4：纳税人 D 为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后离岸信托于 2026 年 11 月终止并完成清算，2026 年 12 月 2 日因缴税存在困难，当天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进行分期缴税备案后，可以在五年（2026 年 12 月至 2027 年 11 月、2027 年 12 月至 2028 年

11 月、2028 年 12 月至 2029 年 11 月、2029 年 12 月至 2030 年 11 月、2030 年 12 月至 2031 年 11 月）内分期缴纳税款。纳税人应当按照备案要求，按时足额缴纳税款。

#### 六、居民个人在境外已经缴纳了与离岸信托相关的个人所得税性质的税款，应如何办理抵免？

居民个人在境外缴纳了与离岸信托相关的个人所得税性质的税款，符合我国税法规定的抵免条件的，可以在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 表）申报境外所得时办理，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纳税凭证。

#### 七、离岸信托受托人应承担哪些义务？

离岸信托受托人应按照规定准确核算离岸信托运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收益及分配情况，按纳税年度核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并协助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完成申报缴税和资料报送等事项。

#### 八、对不遵从的纳税人，《公告》规定了哪些措施？

纳税人、受托人未按规定提供、报送资料以及申报缴纳税款的，以及中介机构等代理人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个人、受托人未缴或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规定处理处罚。

## 2026 年 07 月天赋在线问答汇总

[返回首页](#)

### 1、问：法律援助人员取得的法律援助补贴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答：根据《关于法律援助补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5 号)规定：“一、对法律援助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规定获得的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二、法律援助机构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补贴时，应当为获得补贴的法律援助人员办理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免税申报。

.....

五、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本公告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在本公告下发前已征收的，已征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纳税人如果已经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将专用发票追回后申请办理免税；按照本公告应予免征的个人所得税，在本公告下发前已征收的，由扣缴单位依法申请退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文件规定，二、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 二、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一)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

21. 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法律援助补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5 号)。

### 2、问：2026 年一般纳税人公司销售货物同时包含运输服务请问其中运输服务增值税也是按货物税率申报缴纳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规定：

第十二条 纳税人发生两项以上应税交易涉及不同税率、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十三条 纳税人发生一项应税交易涉及两个以上税率、征收率的，按照应税交易的主要业务适用税率、征收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26 号)规定：

第十条 增值税法第十三条所称应税交易，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包含两个以上涉及不同税率、征收率的业务；

(二)业务之间具有明显的主附关系。主要业务居于主体地位，体现交易的实质和目的；附属业务是主要业务的必要补充，并以

主要业务的发生为前提。

### 3、问：什么是全国成品油零售的交易即开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成品油零售领域全面推广“交易即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规定，一、成品油零售加油站销售成品油，应当按照本公告规定“交易即开票”。

本公告所称成品油零售加油站，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以及危化品经营许可，从事成品油零售业务的纳税人（包括加油站、水上加油趸船、只销售柴油的农村网点）。

本公告所称“交易即开票”，是指成品油零售加油站完成销售成品油交易后，按照交易数据通过税务部门乐企平台即时向购买方全量开具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

.....

八、成品油零售加油站应当于 2026 年 11 月 1 日前实现“交易即开票”。未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全面实现“交易即开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 4、问：食用植物油-香榧油增值税税率是否为 9%？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9 号）规定：“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告所列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在执行过程中有更新、替换，统一按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此前规定与本公告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附件 1《适用 9%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注释》

.....

#### 二、食用植物油

植物油，是指从植物根、茎、叶、果实、花或胚芽组织中提取的油脂。食用植物油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仅指：芝麻油、花生油、豆油、菜籽油、米糠油、葵花籽油、棉籽油、玉米胚油、茶油、胡麻油、棕榈油、茴油、毛椰子油、核桃油、橄榄油、花椒油、杏仁油、葡萄籽油、牡丹籽油，以及以上述油为原料生产的混合油。”

### 5、问：增值税法执行后，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还能在销售额中扣除吗？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规定：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交易，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销项税额或者应纳税额

（五）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劳务派遣服务，是指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劳务派遣公司，为了满足用工单位对于各类灵活用工的需求，将员工派

遣至用工单位，接受用工单位管理并为其工作的服务。

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的保安服务公司，提供安全保护服务（含武装守护押运服务）比照上述政策执行。

.....

（十一）纳税人按照本公告第四条第三项至第九项规定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的价款，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税务总局规定的合法有效凭证留存备查。否则，不得扣除。

1. 适用第四条第五项规定，以工资、福利支付记录，社会保险缴费记录以及住房公积金缴存记录为合法有效凭证。

.....

纳税人取得的上述凭证属于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十二）纳税人按照第四条第二项至第八项规定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的，应按以下规定开具发票，否则，不得扣除。

.....

2. 适用第四条第五、七、八项规定，全部含税销售额和扣除的价款应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列明，发票的税额按含税销售额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

.....

本公告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6、问：公司提供植物种植服务和动物养殖服务增值税开票大类选择什么呢？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9 号）规定：

附件 2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

（六）生产生活服务。

生产生活服务，是指围绕制造业、文化产业、现代物流产业 等提供技术性、知识性服务的业务活动以及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 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商务辅助服务、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 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加工修理修配服务和其他生产生活服务。

13. 居民日常服务。 居民日常服务，是指主要为满足居民个人及其家庭日常生活 需求提供的服务，包括市容市政管理、家政、婚庆、育养、殡葬、 照料和护理、救助救济、美容美发、按摩、桑拿、氧吧、足疗、 沐浴、洗染、摄影扩印等服务。

15. 其他生产生活服务。 其他生产生活服务，是指上述列举以外的生产生活服务。

#### 7、问：办理消费税退（免）税申报，应报送哪些资料？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规定，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办理消费税退（免）税申报的，应当与其对应的增值税退（免）税一并申报，并报送下列申报资料：

（一）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当报送《出口非自产货物消费税退税申报表》，同时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报送《税收缴款书（出口

货物劳务专用)》或者《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的代扣代收税款凭证。

(二)适用免退税办法的,应当报送《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和《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同时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报送《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或者《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

.....

第六十四条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8、问：工资总额的组成具体包含哪些项目？

答：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规定，下列项目作为工资总额统计：

##### 1. 计时工资，包括：

- (1) 对已完成工作按计时工资标准支付的工资，即基本工资部分；
- (2) 新参加工作职工的见习工资（学徒的生活费）；
- (3)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病、工伤、产假、计划生育假、婚丧假、事假、探亲假、定期休假、停工学习、执行国家或社会义务等原因按计时工资标准或计时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支付的工资；
- (4) 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的单位支付给职工的技能工资及岗位（职务）工资；
- (5) 职工个人按规定比例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职工受处分期间的工资、浮动升级的工资等。
- (6) 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职务）工资。

##### 2. 计件工资，包括：

- (1) 实行超额累进计件、直接无限计件、限额计件、超定额计件等工资制，按劳动部门或主管部门批准的定额和计件单价支付给个人的工资；
- (2) 按工作任务包干方法支付给个人的工资；
- (3) 按营业额提成或利润提成办法支付给个人的工资。

##### 3. 奖金，包括：

- (1) 生产（业务）奖包括超产奖、质量奖、安全（无事故）奖、考核各项经济指标的综合奖、提前竣工奖、外轮速遣奖、年终奖（劳动分红）等；
- (2) 节约奖包括各种动力、燃料、原材料等节约奖；
- (3) 劳动竞赛奖包括发给劳动模范、先进个人的各种奖金；
- (4) 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人员的年终一次性奖金、机关工人的奖金、体育运动员的平时训练奖；
- (5) 其他奖金包括从兼课酬金和业余医疗卫生服务收入提成中支付的奖金，运输系统的堵漏保收奖，学校教师的教学工作量超额酬金，从各项收入中以提成的名义发给职工的奖金等。

##### 4. 津贴，包括：

- (1) 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及岗位性津贴以及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
- (2) 保健性津贴。包括：卫生防疫津贴、医疗卫生津贴、科技保健津贴、农业事业单位发放的有毒有害保健津贴以及其他行

业职工的特殊保健津贴等。

（3）技术性津贴。包括：特级教师津贴、科研课题津贴、研究生导师津贴、工人技师津贴、中药老药工技术津贴、特殊教育津贴、高级知识分子特殊津贴（政府特殊津贴）等。

（4）年功性津贴。包括：工龄工资、工龄津贴、教龄津贴和护士护龄津贴等。

（5）地区津贴。包括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和地区附加津贴等。

（6）其他津贴。

5. 补贴，包括：为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上涨或变动影响而支付的各种补贴，如副食品价格补贴、粮、油、蔬菜等价格补贴，煤价补贴、水电补贴、住房补贴、房改补贴等。

6. 加班加点工资；

7. 其他工资，如附加工资、保留工资以及调整工资补发的上年工资等。

8. 特殊项目构成的工资。

**9、问：信达、华融、长城和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在收购、承接和处置不良资产过程中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是如何规定的？**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等 4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0 号）规定：

“三、资产公司收购、承接、处置不良资产可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1. 对资产公司接受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债权，借款方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和票据等抵充贷款本息的，免征资产公司销售转让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以及利用该货物、不动产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

.....

四、资产公司除收购、承接、处置不良资产业务外，从事其他经营业务或发生本通知未规定免税的应税行为，应一律依法纳税。”

**10、问：公司出口货物开具出口发票要备注外币汇率和报关单号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出口业务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公告 2026 年第 1 号）规定：

二、纳税人发生出口业务，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开具普通发票。

四、出口业务开具普通发票，相关项目的填写要求如下：

（一）购买方信息各栏次的填写。对于销售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名称”栏应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栏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对于销售给境内单位或者个人且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各栏次应完整填写。

（二）“单价”栏、“金额”栏应以折算成人民币后的金额填写。

（三）“备注”栏应顶格填写“出口业务”字样，并注明出口销售总额（外币）及币种。

#### 五、其他规定

（一）来料加工业务，“金额”栏应填写折算成人民币后的加工费收入。

（二）适用征税政策的进料加工业务，应分两行开具：其中一行的金额为出口货物耗用的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金额，“税率”栏选择“免税”；另一行的金额为（出口货物离岸价-出口货物耗用的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金额）÷（1+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税率”栏选择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

（三）开具普通发票后，如发生被税务机关等相关管理部门发现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适用征税政策的进料加工业务因计划分配率与实际分配率有差异需调整等情形，应当按照规定开具红字发票。

#### 11、问：成品油零售领域“交易即开票”的实现场景有哪些？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成品油零售领域全面推广“交易即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交易即开票”涵盖了成品油零售领域的不同交易场景：对于购买方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互联网平台等形式支付加油款的，通过“支付即开票”实现即时开具发票；对于购买方通过加油卡、现金等形式支付加油款的，通过“交易即开票”实现即时开具发票。

场景一：购买方在加油站加油后，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加油款，应当在购买方完成支付后由乐企平台自动开具发票。

例 5，自然人甲在加油站 F 加油后，通过某支付平台扫一扫功能支付加油款 200 元后，联用平台通过汇聚加油交易数据（油品、加油数量、单价）和支付金额（200 元），自动生成一张增值税普通发票。甲可自行预设置发票抬头信息（未预设的，发票抬头默认为“个人”）。

场景二：购买方在加油站加油后，通过互联网平台支付加油款完成交易，互联网平台将即时向购买方开具销售方为加油站的发票。

例 6，自然人甲在某互联网平台 X 查找到加油站 G，加油完成后，通过互联网平台 X 支付 200 元加油款，支付完成后互联网平台自动生成“销售方”栏次为加油站 G、“价税合计”栏次为 200 元的普通发票。

场景三：购买方在加油站充值办理加油卡，加油时从加油卡中自动划减金额。购买方可以选择在充值时开具不征税普通发票，也可选择在加油时开具普通发票或者增值税专用发票，二者仅能选择其中一种。

例 7，自然人甲在加油站 H 充值 1000 元办理加油卡，并使用加油卡加油 200 元。甲可以选择就充值金额开具发票，系统根据交易信息自动生成“销售方”栏次为加油站 H、“价税合计”栏次为 1000 元的不征税普通发票，本次及后续使用加油卡加油则不再开具发票。

例 8，自然人甲在加油站 H 充值 1000 元办理加油卡，并使用加油卡加油 200 元。甲选择每次加油时开具发票，则本次充值不开具发票（系统将对这 1000 元充值予以标记），根据本次加油交易信息自动生成“销售方”栏次为加油站 H、“价税合计”栏次为 200 元的普通发票，后续将根据加油金额逐笔开具普通发票，直至将充值金额冲减为 0。

场景四：购买方在加油站加油后，通过现金、赊销、对公转账等方式完成交易。应当根据实际交易数据，由加油站通过乐企平台向购买方开具发票。

例 9，单位乙在加油站 J（乐企自用）加油，用现金支付 200 元加油款。加油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销售方”栏次为加油站 J、

“价税合计”栏次为 200 元的普通发票或者增值税专用发票。

例 10，单位乙在加油站 K(乐企联用)加油，用现金支付 200 元加油款。加油完成后，加油站 K 需通过人工补录支付信息等方式，在乐企联用平台生成“销售方”栏次为加油站 K、“价税合计”栏次为 200 元的普通发票或者增值税专用发票。

#### 12、问：“乐企联用”是指什么？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成品油零售领域全面推广“交易即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乐企联用是在实现乐企自用的基础上，向依托其自有信息系统开展交易活动而没有控制关系的使用单位，提供数电发票使用、税费申报等涉税服务的模式。选择乐企联用方式的成品油零售加油站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技术标准，与具备开票能力的乐企联用平台开展系统对接，向乐企联用平台传递交易数据，实现交易后开具发票。

例 2，加油站 B 不具备乐企自用接入条件和系统改造能力，不能通过乐企自用“交易即开票”。则 B 可以接入具备开票能力的乐企联用平台 C，实现交易完成后即时开具发票。

采用乐企联用方式接入，需要改造哪些系统，涉及哪些功能？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成品油零售领域全面推广“交易即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成品油零售加油站采用乐企联用方式接入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收银系统或者零售管理系统进行改造，使收银系统或者零售管理系统能够将加油机报税口、加油机屏显、加油机编码器等产生的交易数据向乐企联用平台传输，即时开具发票。

例 3，某加油站 D 对零售管理系统进行嵌入式改造，通过接口自动读取并传输加油机报税口数据。当购买方扫码支付时，在弹出的付款界面，自动带出油品(如 92 号汽油)、加油数量、单价、合计金额等信息，购买方支付成功后，零售管理系统将调用乐企联用平台接口即时开具发票。

例 3，某加油站 E 无零售管理系统，通过对收银系统进行改造，实现加油枪、油品和单价的初始化对应配置。当购买方扫码支付时，在弹出的付款界面，自动带出油品(如 92 号汽油)、加油数量、单价、合计金额等信息，购买方支付成功后，收银系统将调用乐企联用平台接口即时开具发票。

#### 13、问：“乐企自用”是指什么？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成品油零售领域全面推广“交易即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乐企自用是申请单位通过直连平台，为本单位及下属单位提供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发票)使用、税费申报等涉税服务的模式。下属单位一般包括集团企业成员、分支机构、股权控制单位等。选择乐企自用方式的成品油零售加油站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技术标准，对加油机管理系统、零售管理系统、收银系统等进行改造并接入乐企平台，为本单位所属加油站提供“交易即开票”服务。

例 1，A 为某集团下属加油站，按照集团统一模式购进和销售油品，所属集团总部已经接入乐企平台，则 A 可以通过集团乐企自用方式实现交易完成后即时开具发票。

14、问：什么是乐企平台？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成品油零售领域全面推广“交易即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乐企平台是国家税务总局基于规则开放、标准统一的原则，打造的与企业自有信息系统直接连接的数字化平台。乐企平台为企业提供接入申请、能力订阅、测试验证、规则应用、授权管理等功能。

15、问：成品油零售“交易即开票”购买方能否汇总开具发票？

答：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成品油零售领域全面推广“交易即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购买方是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通过对公账户支付款项的，加油站可以就单次交易即时开具发票，也可以对订单进行标注后汇总开具发票；未通过对公账户支付款项的，加油站应当就单次交易即时开具发票，不得汇总开具发票。购买方是自然人的，加油站应当就单次交易即时开具发票，不得汇总开具发票，也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6、问：成品油零售加油站销售成品油收取售油价款，如何进行“交易即开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成品油零售领域全面推广“交易即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规定，四、成品油零售加油站销售成品油收取售油价款，按照以下规定“交易即开票”：

（一）成品油零售加油站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收取售油价款的，应当在交易完成后通过乐企平台即时开具发票。

（二）成品油零售加油站通过互联网平台收取售油价款的，应当在交易完成后通过乐企平台即时开具发票。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作为直连单位接入乐企平台，向入驻的成品油零售加油站提供乐企联用服务，并按照《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要求，向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信息。

（三）成品油零售加油站通过加油卡（含实体卡、虚拟卡等形式）收取售油价款的，应当通过乐企平台开具发票。购买方可以选择在充值时开具不征税普通发票，也可以选择加油时开具普通发票或者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成品油零售加油站通过现金、赊销、对公转账等其他方式销售成品油收取售油价款的，应当根据实际交易数据，通过乐企平台开具发票。

五、接入乐企平台的直连单位，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系统改造，实现收款信息、订单信息、预设发票抬头信息等数据自动预填，发票即时开具。

.....

八、成品油零售加油站应当于 2026 年 11 月 1 日前实现“交易即开票”。未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全面实现“交易即开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17、问：成品油零售“交易即开票”发票自动开具后如何换开？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成品油零售领域全面推广“交易即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发票开具后，购买方如需变更发票购买方抬头信息，可通过手机 APP、公众号或者小程序等线上渠道，提交申请完成变更（线上仅能申请 1 次）。如需将普通发票换开为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携带购买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购买方出具的情况说明（加盖公章）线下办理。个人加油卡用户将发票购买方抬头设置为单位的，不得开具或者换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8、问：公司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取得专票可以抵扣增值税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规定：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的下列进项税额不得从其销项税额中抵扣：

- （一）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 （二）免征增值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 （三）非正常损失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 （四）购进并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对应的进项税额；
- （五）购进并直接用于消费的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
- （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进项税额。

.....

第三十八条 本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26 号）规定：“第十二条 纳税人凭增值税扣税凭证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包括：

- （一）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列明的增值税税额；

.....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用于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非应税交易（以下统称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一）发生增值税法第三条至第五条以外的经营活动，并取得与之相关的货币或者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
- （二）不属于增值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9、问：公司销售服装的找摄影公司做服装广告支付摄影服务费取得摄影服务费专票属于居民日常服务？**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9 号）规定：

附件 2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

（六）生产生活服务。

生产生活服务，是指围绕制造业、文化产业、现代物流产业 等提供技术性、知识性服务的业务活动以及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 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商务辅助服务、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 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加工修理修配服务和其他生产生活服务。

3. 文化创意服务。 文化创意服务，包括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广告服务和 会议展览服务。

（3）广告服务，是指利用图书、报纸、杂志、广播、电视、 电影、幻灯、路牌、招贴、橱窗、霓虹灯、灯箱、互联网等各种 形式为客户的商品、经营服务项目、文体节目或者通告、声明等 委托事项进行宣传和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广告代理和 广告的发布、播映、宣传、展示等。

13. 居民日常服务。 居民日常服务，是指主要为满足居民个人及其家庭日常生活 需求提供的服务，包括市容市政管理、家政、婚庆、育养、殡葬、 照料和护理、救助救济、美容美发、按摩、桑拿、氧吧、足疗、 沐浴、洗染、摄影扩印等服务。

**20、问：江苏省用人单位（非机关事业单位）有增员，在系统内进行社保费申报时，未有该类人员的缴费数据，如何处理？**

答：人社部门办理新员工参保，会预采集职工工资信息并发送税务部门，税务部门根据人社预采集的工资生成缴费数据。医保部门办理新员工参保后传递给税务的参保信息中没有职工工资信息，参保单位需在税务部门申报医保缴费工资后再申报医疗保险。可通过以下渠道办理：

电子税务局：点击【地方特色】-【社保业务】-【单位社保费】，年度缴费工资申报期内点击【年度缴费工资申报】，非年度缴费工资申报期内点击【年度缴费工资调整】进行新员工缴费工资申报。缴费工资申报后，通过【单位社保费申报】模块完成社保费申报及缴纳。

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点击【职工参保信息管理】-【本月更新数据】查看并核对新增人员参保信息。确认信息正确后，年度缴费工资申报期内点击【缴费工资申报】-【年度缴费工资申报】，非年度缴费工资申报期内点击【缴费工资申报】-【年度缴费工资调整】进行新员工缴费工资申报。缴费工资申报后，通过【社保费申报】及【费款缴纳】模块完成社保费申报及缴纳。

**21、问：《增值税法》出台后如何申报纳税，是全部按租赁 9%，还是可以分别按 9%与 6%？**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第十条 增值税税率：……

（二）纳税人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除本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外，税率为百分之九：……

（三）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除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规定外，税率为百分之六。……

第十二条 纳税人发生两项以上应税交易涉及不同税率、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十三条 纳税人发生一项应税交易涉及两个以上税率、征收率的，按照应税交易的主要业务适用税率、征收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26 号）第十条 增值税法第十三条所称应税交易，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包含两个以上涉及不同税率、征收率的业务；

（二）业务之间具有明显的主附关系。主要业务居于主体地位，体现交易的实质和目的；附属业务是主要业务的必要补充，并以主要业务的发生为前提。

## 22、问：企业间往来借款的利息收入能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利息收入的进项税款能否抵扣？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26 号）规定：“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购进贷款服务的利息支出，及其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贷款服务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暂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应当适时研究和评估购进贷款服务利息及相关费用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政策执行效果。

.....

第三十七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应当向购买方开具发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应税交易的购买方为自然人；

（二）应税交易免征增值税；

（三）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3、问：一般纳税人公司购进的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转售给客户就可以抵扣对应专票的进项税额是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一号）规定：“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的下列进项税额不得从其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二）免征增值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三）非正常损失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四）购进并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对应的进项税额；

（五）购进并直接用于消费的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

（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进项税额。”

24、问：公司货物无偿捐赠给公益性慈善机构是否要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规定：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应税交易，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

- （一）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 （二）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无偿转让货物；
- （三）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不动产或者金融商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规定：……；二、企业将资产移送他人的下列情形，因资产所有权属已发生改变而不属于内部处置资产，应按规定视同销售确定收入。

- （一）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
- （二）用于交际应酬；
- （三）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
- （四）用于股息分配；
- （五）用于对外捐赠；
- （六）其他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